

# 雲林縣政府執行成年監護(輔助)人職務操作流程

評估協助個案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之需求

向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陪同個案出庭及接受精神鑑定

(一)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並裁定由社政單位或社服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

1. 評估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生活概況並擬定執行職務服務計畫(若為受監護宣告個案需開立財產清冊)。

2. 定期訪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3. 依受監護人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調整服務計畫。

(二)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並裁定由個案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

定期追蹤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生活狀況及監護人或輔助人執行職務概況六個月，並評估結案。

## 雲林縣政府執行成年監護(輔助)人職務操作流程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或親友向本府申請有協助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之需求經本府社工評估有協助之必要時或本府社工開案服務且有監護或輔助宣告需求之個案，並決定合適之執行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選。
2. 身心障礙者(無法表達意思者免)、家屬(無家屬則免)由本府社工陪同至雲林地方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並註明執行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選，並依本縣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流程進行法院鑑定。
3. 法院需開庭或至醫院進行鑑定時，由本府派社工員協助處理。

#### 4. 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後之處遇：

- (1) 由個案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者，本府社工將定期追蹤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生活狀況及監護人或輔助人執行職務概況六個月，並評估結案。
- (2)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並裁定由社政單位或社服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依據[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辦理)：
  - A. 由社政單位或社服機構社工員，進行評估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生活概況並擬定執行職務服務計畫(若為受監護宣告個案需開立財產清冊)。
  - B. 由社政單位或社服機構社工員定期訪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 C. 依受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調整服務計畫。

由於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對於擔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執行人尚有疑慮，故本縣暫無社福機構可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執行人，為維護身相障礙者之權益，本縣暫由本府擔任法院裁定社政單位或社服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執行人，並將持續解說及邀請相關身障或社福團體協助擔任監護人。

媒妁之言